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07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201070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70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703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703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10月25日以文綜字第11230270141號令
修正發布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
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2年10月27日文綜字第1123028118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 2023/11/02 10:08:51 電子公文 交換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02



1120007977